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、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